

三〇. 二十二時，來自約旦的盜匪一小股向正在阿拉瓦公路上八十五公里處巡邏的以色列巡邏隊射擊。經予還擊。盜匪在撤退時佈設防車地雷三枚，經以色列軍移除。

十一月一日

三一. 二十一時二十分，約旦炮兵以卡圖沙(Katyusha)式火箭八枚對貝特希安市射擊。二十二時十分，約旦迫擊炮轟擊葛時爾及哈馬的雅兩個村莊。經予還擊。以色列士兵兩名被擊斃，兩名受傷。

三二. 二十四時，以色列巡邏隊遭遇自約旦戈南高地達布西亞(Dabussiya)以南滲透的一小股盜匪。該

股盜匪退往約旦。在遭遇地點尋獲火箭炮彈三枚、手榴彈兩枚及俄製防車地雷一枚。

十一月二日

三三. 六時三十分，約旦陣地向葛時爾地區以色列軍射擊。經予還擊。

三四. 七時十五分，約旦陣地向尼尾尤爾地區的一個以色列巡邏隊射擊。經予還擊。

三五. 二十一時三十分，邊境警察巡邏車一輛在馬薩達以東觸撞防車地雷。警察三人受傷。

三六. 二十一時三十分，約旦炮兵轟擊愛拉特市。平民三人受傷。

文件 S/8886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五日]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查閱關於自約旦領土攻擊以色列平民及防軍事本人於一九六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865]。該函所開列的各次攻擊中有一次是十月十六日至十七日午夜對阿時達雅阿科夫地區的炮擊，當時認為係約旦迫擊炮所為。

經進一步調查受攻擊地區後確定，炮彈雖確係由約旦領土發射，但是事實上係由駐於約旦河東岸的伊拉克陸軍部隊使用大炮所發射。

關於此事，本人要追述伊拉克代表答覆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關於伊拉克對停火所持態度的來文時代表伊拉克政府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S/7790]內所作的閃爍其詞的陳述如下：

“本人敬請查閱閣下就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及七日第一三四八次及第一三四九次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及二

三四(一九六七)一事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的來文。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奉告閣下，伊拉克政府對於停火所持的立場是：伊拉克軍係在約旦境內聯合國司令部的指揮之下，司令部已會同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宣佈其立場。”

自約旦領土對以色列所發動的任何軍事行動顯係違犯停火，無論其發動者是正規軍或非正規軍，無論是約旦人或伊拉克人。駐於約旦的伊拉克軍加入對以色列的行動時，約旦政府及伊拉克政府都負有責任。

敬請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為感。

以色列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Yosef TEKOAH